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最近期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现时可得之财务资料，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约667百万港元比较，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纯利大幅减少。

有关预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大幅减少乃主要归因于下列因素：(i)由于缺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联营公司之投资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所录得视作出售于联营公司投资之一次性收益约586百万港元(如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所发出之公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ii)销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费用增加，主要由于有关收购及投资债务证券产生之费用及摊销及营销费用增加；及(iii)融资成本上升，乃因为本集团收购物业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令借贷增加。

有关费用增加对本公司纯利之影响部分被本集团租赁费用减少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上个财政年度相比所录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别约29%及39%的增加所抵销。本集团该收益及毛利的增幅主要由本集团汽车业务所贡献。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公布。

### 有关本集团于B&O之投资之更新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约13.89% Bang & Olufsen A/S(「B&O」)之总股权,该公司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由于B&O股价大幅下跌,预期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结馀较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大幅减少。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该减少将记录为其他全面收入,并不会影响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亏损。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